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过认真检查和核实，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04万元，均是重组前公司为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6.1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重组后，由于龙泉公司股权置出，该担保变为对外担保，并由晋煤集团承诺：在交割日后，如龙泉公司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6.12亿元银行贷款，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龙泉公司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承担龙泉公司还款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龙泉

公司无法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3、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7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三、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我们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研判，未发现晋煤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

余春宏

---

武惠忠

---

石悦

2018年8月24日